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518号

送达公告（源富联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追缴公积金4案）

源富联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4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侯三林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代双宝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唐丙国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廖利常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	-----------------------	---

附件：1. 侯三林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2. 代双宝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3. 唐丙国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4. 廖利常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7 月 23 日

（备注：1. 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 公告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3. 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源富联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现有职工唐丙国（身份证号码43*****52）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9年1月至2021年10月、2022年10月至2025年11月期间住房公积金9302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1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源富联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职工名称：唐丙国

证件号码：43*****52

制表日期：2026年3月11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9-01	2019-12	3563	03	5	5	178	178	86	86	0	1104	1104	2208
2020-01	2020-12	3710	02	5	5	186	186	86	86	0	1200	1200	2400
2021-01	2021-10	4672	01,02	5	5	234	234	86	86	0	1480	1480	2960
2022-10	2022-11	5149	02	5	5	257	257	0	0	0	514	514	1028
2022-12	2022-12	5149	02	5	5	257	257	95	95	0	162	162	324
2023-01	2023-12	3794	02	5	5	190	190	95	95	0	1140	1140	2280
2024-01	2024-12	4999	02	5	5	250	250	95	95	0	1860	1860	3720
2025-01	2025-03	5376	02	5	5	269	269	95	95	0	522	522	1044
2025-04	2025-11	5376	02	5	5	269	269	104	104	0	1320	1320	2640
总计											9302	9302	18604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源富联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现有职工侯三林（身份证号码41*****51）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7年12月至2024年3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9912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18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源富联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职工名称：侯三林
证件号码：41*****51
制表日期：2026年3月18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7-12	2017-12	6217	02	5	5	311	311	76	76	0	235	235	470
2018-01	2018-07	27391	07	5	5	1370	1370	76	76	0	9058	9058	18116
2018-08	2018-12	27391	07	5	5	1370	1370	86	86	0	6420	6420	12840
2019-01	2019-12	5966	01,02	5	5	298	298	86	86	0	2544	2544	5088
2020-01	2020-12	9095	02	5	5	455	455	86	86	0	4428	4428	8856
2021-01	2021-12	5389	02	5	5	269	269	86	86	0	2196	2196	4392
2022-01	2022-12	5350	01,02	5	5	268	268	95	95	0	2076	2076	4152
2023-01	2023-12	5528	02	5	5	276	276	95	95	0	2172	2172	4344
2024-01	2024-03	7114	02	5	5	356	356	95	95	0	783	783	1566
总计											29912	29912	59824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源富联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现有职工廖利常（身份证号码44*****27）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8年1月至2018年7月、2019年1月至2025年11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5266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25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源富联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职工名称：廖利常

证件号码：44*****27



制表日期：2026年3月25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 数来源	单位缴 存比例 (%)	个人缴 存比例 (%)	单位每月 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 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 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 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 代扣未缴 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18-01	2018-06	1531	03	5	5	77	77	76	76	0	6	6	12
2018-07	2018-07	1720	03	5	5	86	86	76	76	0	10	10	20
2019-01	2019-12	3596	03	5	5	180	180	86	86	0	1128	1128	2256
2020-01	2020-12	4981	02	5	5	249	249	86	86	0	1956	1956	3912
2021-01	2021-12	4603	02	5	5	230	230	86	86	0	1728	1728	3456
2022-01	2022-12	6087	02	5	5	304	304	95	95	0	2508	2508	5016
2023-01	2023-01	5661	02	5	5	283	283	95	95	0	188	188	376
2023-02	2023-02	5661	02	5	5	283	283	0	0	0	283	283	566
2023-03	2023-12	5661	02	5	5	283	283	95	95	0	1880	1880	3760
2024-01	2024-12	6689	01,02	5	5	334	334	95	95	0	2868	2868	5736
2025-01	2025-03	6969	02	5	5	348	348	95	95	0	759	759	1518
2025-04	2025-11	6969	02	5	5	348	348	104	104	0	1952	1952	3904
总计											15266	15266	30532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源富联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现有职工代双宝（身份证号码51*****17）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8年12月至2025年11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3471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26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源富联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制表日期：2026年3月26日

职工名称：代双宝

证件号码：51*****17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8-12	2018-12	3825	02	5	5	191	191	0	0	0	191	191	382
2019-01	2019-01	2185	02	5	5	109	109	0	0	0	109	109	218
2019-02	2019-12	2185	02	5	5	109	109	86	86	0	253	253	506
2020-01	2020-12	4855	02	5	5	243	243	86	86	0	1884	1884	3768
2021-01	2021-12	5027	02	5	5	251	251	86	86	0	1980	1980	3960
2022-01	2022-12	6268	02	5	5	313	313	95	95	0	2616	2616	5232
2023-01	2023-12	5605	02	5	5	280	280	95	95	0	2220	2220	4440
2024-01	2024-12	5193	02	5	5	260	260	95	95	0	1980	1980	3960
2025-01	2025-03	6094	02	5	5	305	305	95	95	0	630	630	1260
2025-04	2025-11	6094	02	5	5	305	305	104	104	0	1608	1608	3216
总计											13471	13471	26942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